

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吉良（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吉良（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小林

填表人：徐小林

建设单位：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18283808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如东县岔河镇古坝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18283808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如东县岔河镇古坝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县岔河镇古坝社区六组				
主要产品名称	报废机动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1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9.86%
实际总概算	913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9.8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月）；</p> <p>(9) 《关于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1〕7号，2021年1月25日）；</p> <p>(10)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环评中本项目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因2021年江苏省发布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次验收优先执行地方排放标准，且本次验收切割采用物理切割的方式，使用液压剪切机等设备代替氧割机，不再使用液化气、氧气，不会再产生液化气燃烧废气，减少SO₂、NO_x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工艺中产生的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536 1390 198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区内</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表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验收时）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4.0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SO ₂	0.4		
	NO _x	0.12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接纳水体为九洋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40 mg/L，SS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适用于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不适用于该文件，本项目不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入九洋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mg/L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岔河镇古坝工业园区。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中“三、其他说明5、对于本区划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其适用标准”。本项目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	0.08
	颗粒物	0.00224	0.00224
	SO ₂	0.0002	0
	NO _x	0.0024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877	2877
	COD	1.15	1.15
	SS	0.86	0.86
	氨氮	0.086	0.086
	总氮	0.173	0.173
	总磷	0.023	0.023
	动植物油	0.115	0.115
	石油类	0.058	0.05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环评中拟采用氧割机进行切割，氧割机使用过程中需氧气和液化气，实际采用物理切割的方式，使用液压剪切机等设备代替，不再使用氧气和液化气，因此不会再产生液化气燃烧废气，减少 SO₂、NO_x，本次验收不含污染物 SO₂、NO_x。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古坝社区六组，主要拆解报废轿车、电动汽车、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等一般性质使用的车辆。公司投资 913 万元，在岔河镇古坝工业园区租赁厂房，购置轿车压扁机、抓钢机等设备 51 台套，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公司于 2021 年报批了《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该项目主要拆解一般性质使用的报废车辆，不接收天然气燃气汽车、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报废车辆的发动机、油箱须按要求进行处置，具有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3MA22EH4B07001Q）。

项目定员 30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300 天，常日班，年工作 2400 小时计。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古坝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如东天龙健身器材厂，往东为工业预留地，东侧距厂界 280 米外有 5 户居民散户；南侧距厂界 17 米外有 3 户居民散户（距离拆解车间的距离为 79 米），西南侧距厂界 75 米外有 7 户居民散户；再往南为 S335 省道；西侧为南通环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再往西为 S225 省道，路西为九洋河，河西侧距厂界 248 米外有 4 户居民散户，西北侧为南通瑞枫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如东天龙健身器材厂，北侧距厂界 130 米有一排 12 户居民散户，再往北为南通仁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通鑫泉包装有限公司、南通韩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古坝社区居委会。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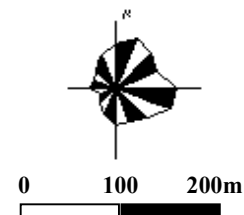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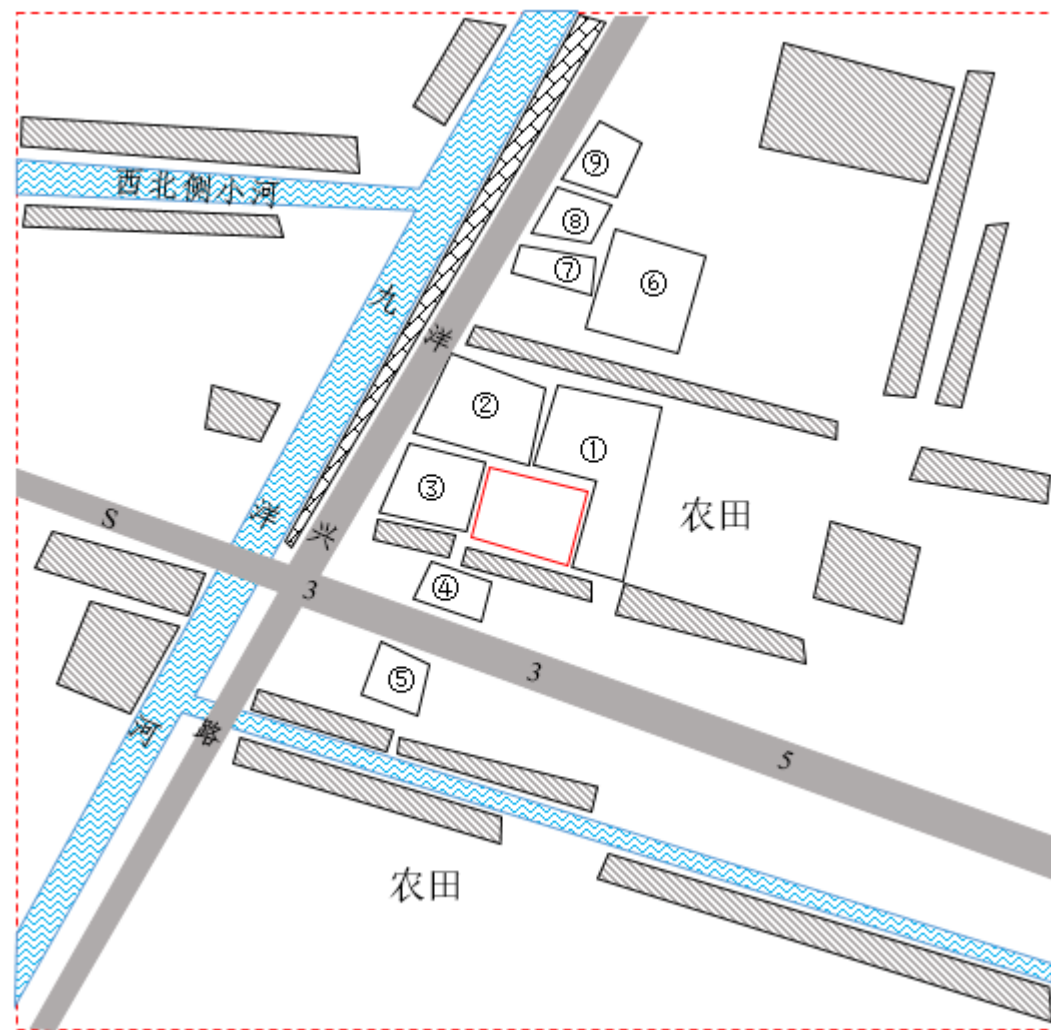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	古坝社区居民散户	E	280	15 人	《环境空气质

境	古坝社区居民散户	SE	279	15 人	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金河村居民散户	SE	342	30 人	
	古坝社区居民散户	S	17 (79)	9 人	
	古坝社区居民散户	S	240	12 人	
	古坝社区居民散户	SW	75	21 人	
	金河村居民散户	SW	252	18 人	
	金河村居民散户	SW	290	27 人	
	兴北村居民散户	SW	123	21 人	
	兴北村居民散户	SW	388	27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W	248	12 人	
	兴北村居民散户	NW	293	9 人	
	兴北村居民散户	NW	420	15 人	
	兴北村居民散户	NW	454	12 人	
	古坝社区居民散户	N	130	36 人	
	古坝社区居民散户	NE	223	30 人	
	古坝社区居民散户	NE	378	21 人	
	古坝社区居民散户	NE	448	15 人	
	古坝社区居民散户	NE	445	33 人	
水环境	南侧小河	S	26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西北侧小河	NE	323	/	
	九洋河	W	174	/	
声环境	古坝社区居民散户	S	17 (62)	1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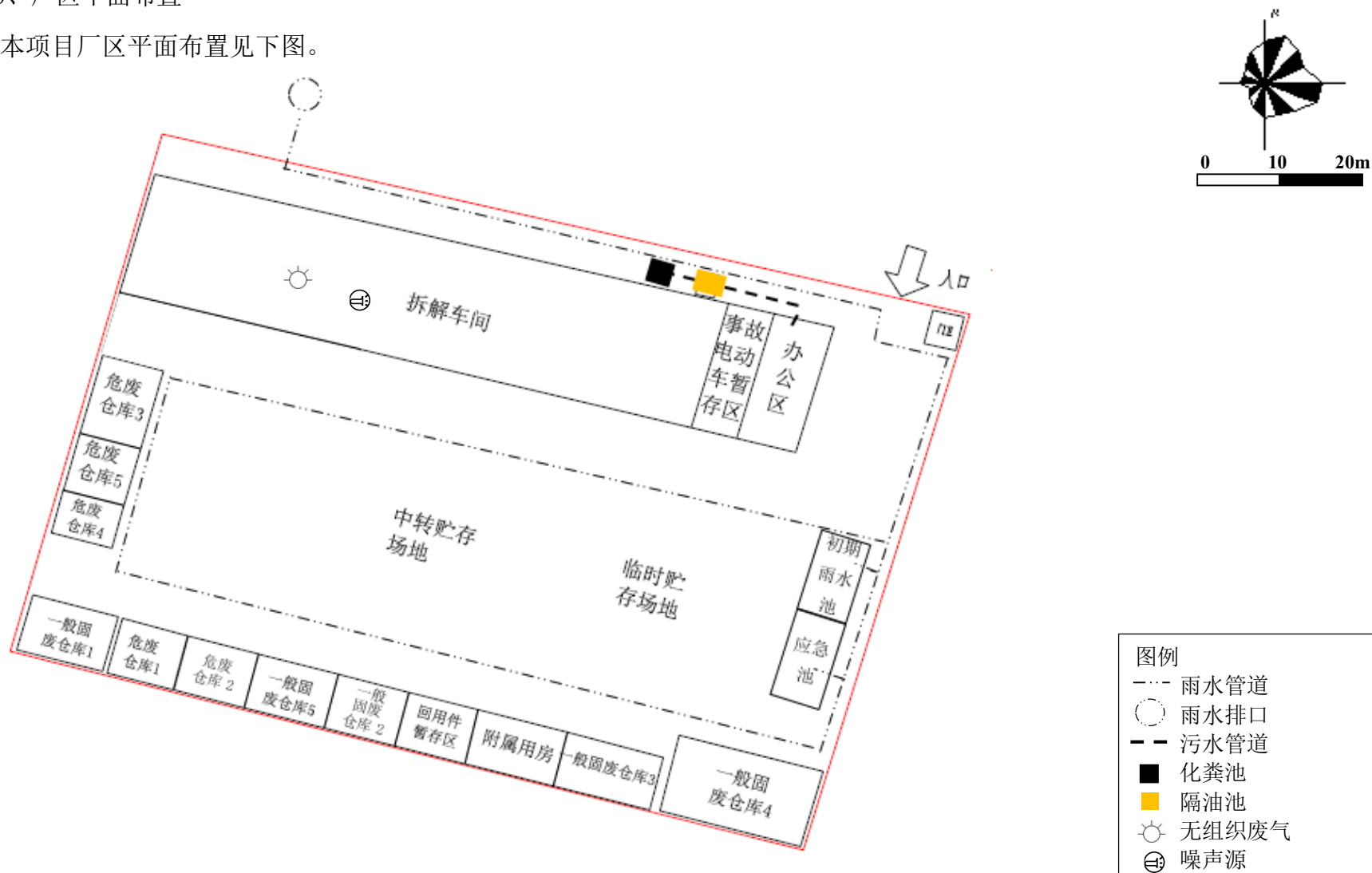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厂界
- 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
- 居民散户
- 沿街商铺
- 河流
- ①如东天龙健身器材厂
- ②南通瑞枫服饰有限公司
- ③南通环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④南通鑫裕祥工贸有限公司
- ⑤南通亿鑫包材干燥剂有限公司
- ⑥南通仁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⑦南通鑫泉包装有限公司
- ⑧江苏欧宝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 ⑨古坝社区居委会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下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与环评一致，主要拆解机动车为报废轿车、电动汽车、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会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也不涉及天然气燃气汽车的拆解。实际拆解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机动车拆解规模建设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拆解能力		实际拆解能力		年运行时数
	类型	数量（辆/年）	类型	数量（辆/年）	
1	报废轿车	6000	报废轿车	6000	8h× 300d=2400h
2	报废电动汽车	1000	报废电动汽车	1000	
3	报废客车	750	报废客车	750	
4	报废货车	2000	报废货车	2000	
5	报废专项作业车	250	报废专项作业车	250	
合计	/	10000	/	10000	/

项目产品实际上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各种液体和材料等，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或委托处理。具体拆解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方案情况表

固废类别	环评批复拆解产品情况			实际拆解产品情况		
	名称	产量（t/a）	处置方式	名称	产量（t/a）	处置方式
拆解产品	废轮胎（废橡胶）	458	外售综合利用	废轮胎（废橡胶）	458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保险、仪表、液体容器等）	200		废塑料（保险、仪表、液体容器等）	200	
	废钢铁（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	37509.018		废钢铁（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	37509.018	
	废电线、电缆（铜）	80		废电线、电缆（铜）	80	
	废电线、电缆（铝）	50		废电线、电缆（铝）	50	
	废燃料油（汽油、柴油）	33		/	/	
	发动机	2400		发动机	2400	
	/	/		废动力蓄电池（废锂电池） ^①	100	

小计		40730.018	小计		40797.018
危险 废物	废蓄电池	25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 置	废铅蓄电池 ^②	225
	/	/		破损铅蓄电池 ^②	25
	废动力蓄电池	100		/ ^②	/
	废机油	40		废机油	40
	废润滑油	24		废润滑油	24
	废液压油	24		废液压油	24
	废防冻液	88		废防冻液	88
	废制动液	7		废制动液	7
	废挡风玻璃清洗液	13		废挡风玻璃清洗液	13
	废冷却液	88		废冷却液	88
	废空调制冷剂（氟利昂）	5.9		废空调制冷剂（氟利昂）	5.9
	废机油滤清器	2		废机油滤清器	2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18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18
	废电路板、电子元件	10		废电路板、电子元件	10
小计	644.9	小计	569.9		

注：①根据试运行情况，回收的机动车油箱里不存在残余的燃料油，因此不存在拆解产品废燃料油（汽油、柴油）；

②环评中未明确废蓄电池、废动力蓄电池的蓄电池类型，实际电动汽车拆解下来的为废锂电池，其余汽车拆解下来的为废铅蓄电池，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判定废锂电池为一般固体废物，可出售后综合利用；拆解下来的废铅蓄电池会有部分破损，应在源头加以区分，废铅蓄电池和破损铅蓄电池判定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 2-4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功能
1	拆解车间	1	1780	1780	拆解、切割、压扁
2	回用件暂存区	1	100	100	回用件暂存区
3	办公区	1	200	200	办公
4	一般固废仓库 1	1	25	25	一般固废暂存
5	一般固废仓库 2	1	25	25	一般固废暂存
6	一般固废仓库 3	1	25	25	一般固废暂存
7	一般固废仓库 4	1	230	230	一般固废暂存

8	一般固废仓库 5	1	80	80	一般固废暂存
9	危废仓库 1	1	25	25	危废暂存
10	危废仓库 2	1	25	25	危废暂存
11	危废仓库 3	1	76	76	危废暂存
12	危废仓库 4	1	25	25	危废暂存
13	危废仓库 5	1	50	50	危废暂存
14	附属用房	1	100	100	闲置
15	事故电动车暂存区	1	100	100	事故电动车暂存
16	临时贮存场地		630	630	报废机动车临时存放
17	中转贮存场地	/	3200	3200	预处理后的机动车中转存放
合计		/	6696	6696	/

项目变动后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规定“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a) I档~II档地区为 20000 m²，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 m²，V档~V档地区为 10000 m²；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场区占地面积为 10036.3m²，满足 V 档地区最低经营面积的要求；其中作业场地（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面积 6396m²（合计建筑占地面积 6696m²，办公区、附属用房总占地面积 300m²，则存储和拆解场地占地面积为 6696-300=6396m²），占厂区总面积的 63.7%，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1446 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 1446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	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并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并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7500kWh/a。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7500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临时贮存场地	630m ²	6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回用件暂存区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事故电动车暂存区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中转贮存场地	2800m ²	3200m ²	拆解车间 2 未建设，环评中计划建设拆解车间 2 的用地全部作为中转贮存场地，面积增加，该场地为中转使用，不会增加最终贮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四周安装通风排气扇	车间四周已安装通风排气扇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08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108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初期雨水 1720m ³ /a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初期雨水 1720m ³ /a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建设一座 161m ³ 应急池	已建设一座 218m ³ 的应急池	应急池容积大于环评要求，风险防范水平未下降，不属于重大变动
	初期雨水池	215m ³	118m ³	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更新，根据最新文件及实际情况重新计算初期雨

				水池大小，能够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暂存	建设 5 间一般固废仓库，共计占地面积 385m ²	建设 5 间一般固废仓库，共计占地面积 385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建设 5 间危废仓库，共计占地面积 155m ²	建设 5 间危废仓库，共计占地面积 201m ²		按照 1m ² 可储存 1t 的储存能力计算，储存能力增大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	数量 (台套)	规格	数量 (台套)	
1	地磅	/	1 台	/	1 台	0
2	简易拆解工具	/	2 套	/	2 套	0
3	气动扳手	/	2 只	/	2 只	0
4	气动割刀	/	2 只	/	2 只	0
5	大力剪	/	2 只	/	2 只	0
6	清障车	/	1 辆	/	1 辆	0
7	叉车	/	2 辆	3t	2 辆	0
8	打包压块机	/	1 台	/	1 台	0
9	空压机	/	2 台	5.5kw	2 台	0
10	预处理平台	/	2 台	/	2 台	0
11	液压剪切机	/	2 台	/	2 台	0
12	移动废钢剪切机	/	2 台	/	2 台	0
13	抓钢机	/	1 台	/	1 台	0
14	撕碎机	/	1 台	/	1 台	0
15	压扁机	/	1 台	/	1 台	0
16	气动废油收集机	/	2 台	/	2 台	0
17	移动戳孔放油机	/	2 台	/	2 台	0
18	制冷剂回收机	/	1 台	/	1 台	0
19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1 台	/	1 台	0
20	紧急洗眼器	/	1 只	/	1 只	0
21	绝缘检测设备	/	1 套	/	1 套	0

22	温度探测仪	/	1台	/	1台	0
23	断电阀	/	1只	/	1只	0
24	止锁杆	/	1台	/	1台	0
25	保险器	/	1台	/	1台	0
26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	1台	/	1台	0
27	高压绝缘棒	/	1台	/	1台	0
28	绝缘吊具	/	1台	/	1台	0
29	夹臂	/	1台	/	1台	0
30	机械手	/	1台	/	1台	0
31	机动车升举平台	/	2台	/	2台	0
32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	1台	/	1台	0
33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	1台	/	1台	0
34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	1套	/	1套	0
35	绝缘气动扳手	/	1台	/	1台	0
36	绝缘承重货架	/	1台	/	1台	0
37	专用绝缘卡钳	/	1只	/	1只	0
38	绝缘剪	/	1只	/	1只	0
39	废液收集装置	/	1套	/	1套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报废机动车	报废轿车	6000 辆/年	6000 辆/年	0
2		报废电动汽车	1000 辆/年	1000 辆/年	0
3		报废客车	750 辆/年	750 辆/年	0
4		报废货车	2000 辆/年	2000 辆/年	0
5		报废专项作业车	250 辆/年	250 辆/年	0
6		氧气	25.75t/a	0	-25.75
7		液化气	2.61t/a	0	-2.61

注：环评中拟采用氧割机进行切割，氧割机使用过程中需氧气和液化气，实际采用物理切割的方式，使用液压剪切机等设备代替，不再使用氧气和液化气。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卫生保洁用水、空压机冷凝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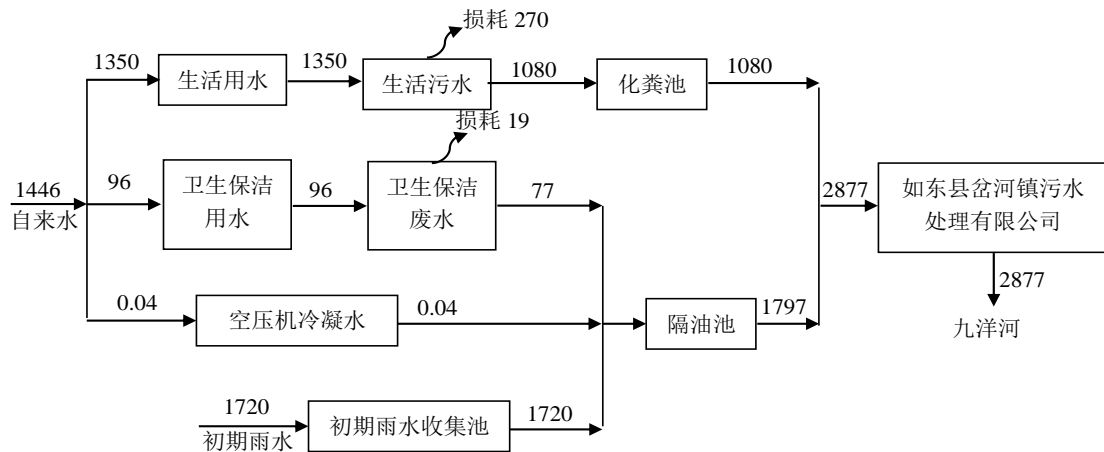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因拆解手续简化，实际拆解流程与环评相比，减少拍照、办手续工艺，实际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报废轿车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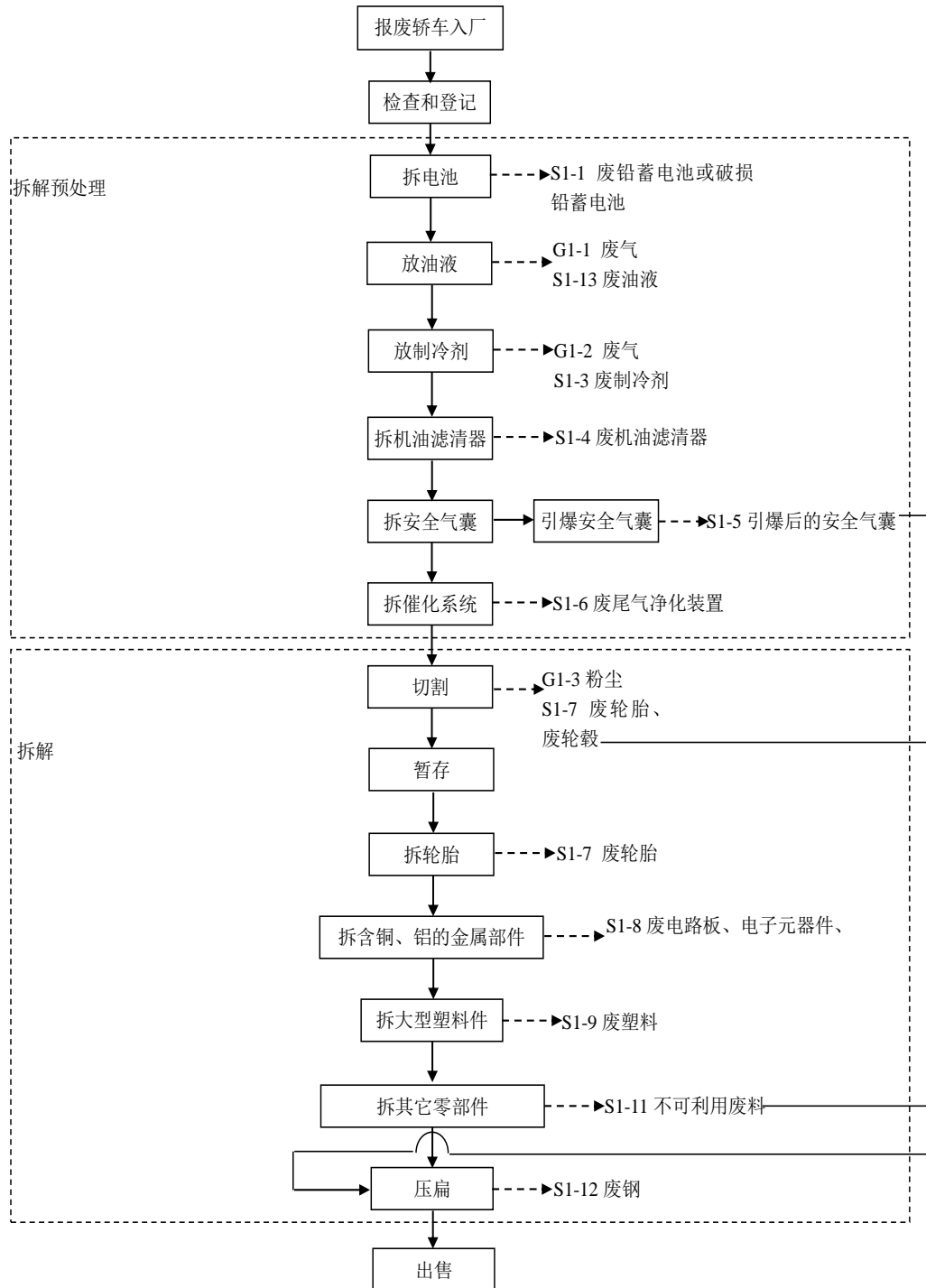


图 2-2 报废轿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查和登记：①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材料。

(2) 拆解预处理：

①拆电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送至蓄电池贮存处，此过程产生废铅蓄电池或破损铅蓄电池S1-1。

②放油液：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液（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分别用气动废油收集机抽取废油类至各自的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各容器存放在危废仓库内的不同分区。此过程产生废气G1-1、废油液S1-13。轿车无需拆油箱，直接进压扁机压扁。

③放制冷剂：用制冷剂回收机将汽车里的制冷剂放出采用制冷剂回收机配套的专用容器收集，此过程产生废气G1-2、废制冷剂S1-3。

④拆机油滤清器：将机油滤清器拆下，此过程产生废机油滤清器S1-4。

⑤拆安全气囊：将安全气囊拆除，采用引爆器引爆气囊。此过程产生引爆后的安全气囊S1-5。安全气囊充气剂主要为叠氮化钠(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放入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中一并经压扁机压扁后出售。

⑥拆催化系统：拆除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此过程产生废尾气净化装置S1-6。

⑦切割：采用液压剪切机将前后桥和车架切割，此过程产生粉尘G1-3、废轮胎、废轮毂S1-7。将切割下来的前后轮的橡胶剥下，轮毂放入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中一并经压扁机压扁后出售。

⑧暂存：

a.预处理后的报废轿车移入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暂存或直接进行拆解。

b.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c.汽车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4）拆解：

①拆轮胎：将剩下的两个轮胎拆下，无需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轮胎S1-7。无需压扁。

②拆含铜、铝的金属部件：拆除可回收的含铜、铝的金属部件，主要有铜线、散热器等，此过程产生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S1-8。

③拆大型塑料件：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此过程产生废塑料S1-9。

④拆其它零部件：拆除其它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可利用废料S1-11。放入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中一并经压扁机压扁后出售。

⑤压扁：将剩下的部分送入压扁机进行压扁，得到废钢 S1-12，送下游单位进行进一步分选和破碎。

2、报废电动汽车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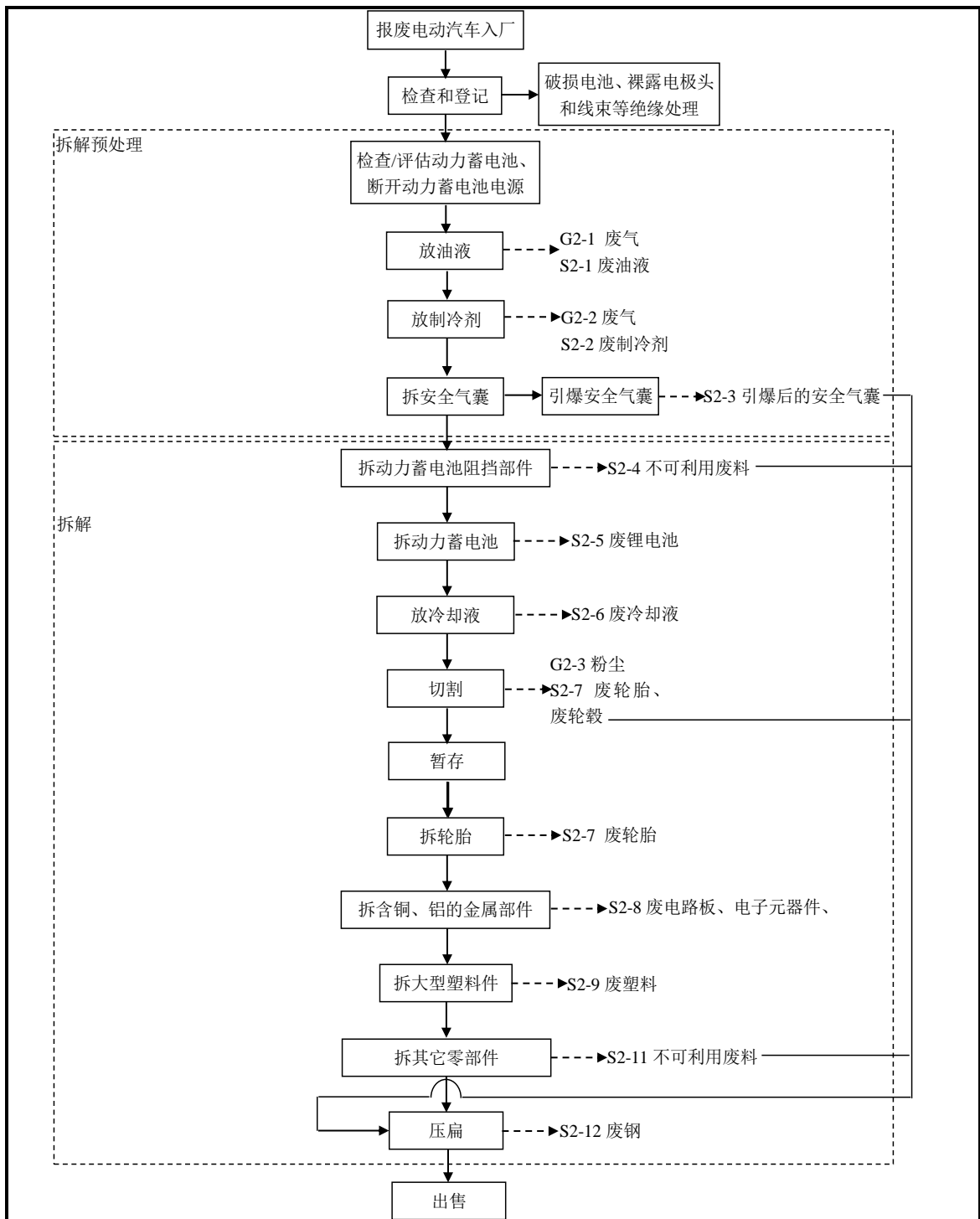


图 2-3 报废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电动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应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电动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
(信息包括：报废动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电动汽车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材料。

(2) 拆解预处理：

①检查/评估动力蓄电池、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②放油液：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液（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分别用防静电废油收集机抽取废油类至各自的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各容器存放在危废仓库内的不同分区，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此过程产生废气G2-1、废油液S2-1。

③放制冷剂：用防静电制冷剂回收机将汽车里的制冷剂采用制冷剂回收机配套的专用容器收集，此过程产生废气G2-2、废制冷剂S2-2。

④拆安全气囊：将安全气囊拆除，采用引爆器引爆气囊。此过程产生引爆后的安全气囊S2-3。安全气囊充气剂主要为叠氮化钠(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放入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中一并经压扁机压扁后出售。

(3) 拆解：

①拆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此工序产生不可利用废料S2-4。放入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

的报废机动车中一并经压扁机压扁后出售。

②动力蓄电池：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此工序产生废锂电池S2-5。

③放冷却液：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此工序产生废冷却液S2-6。

④切割：采用液压剪切机将前后桥和车架切割，此过程产生粉尘G2-3、废轮胎、废轮毂S2-7。将切割下来的前后轮的橡胶剥下，轮毂放入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中一并经压扁机压扁后出售。

⑤暂存：

a.预处理后的报废电动汽车移入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暂存或直接进行拆解。

b.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c.汽车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d.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储，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e.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测试车以及发生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存放。

⑥拆轮胎：将剩下的两个轮胎拆下，无需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轮胎S2-7。无需压扁。

⑦拆含铜、铝的金属部件：拆除可回收的含铜、铝的金属部件，主要有铜线、散热器等，对拆下的外漏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此过程产生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S2-8。

⑧拆大型塑料件：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此过程产生废塑料S2-9。

⑨拆其它零部件：拆除其它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可利用废料S2-11。放入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中一并经压扁机

压扁后出售。

⑩压扁：将剩下的部分送入压扁机进行压扁，得到废钢S2-12，送下游单位进行进一步分选和破碎。

3、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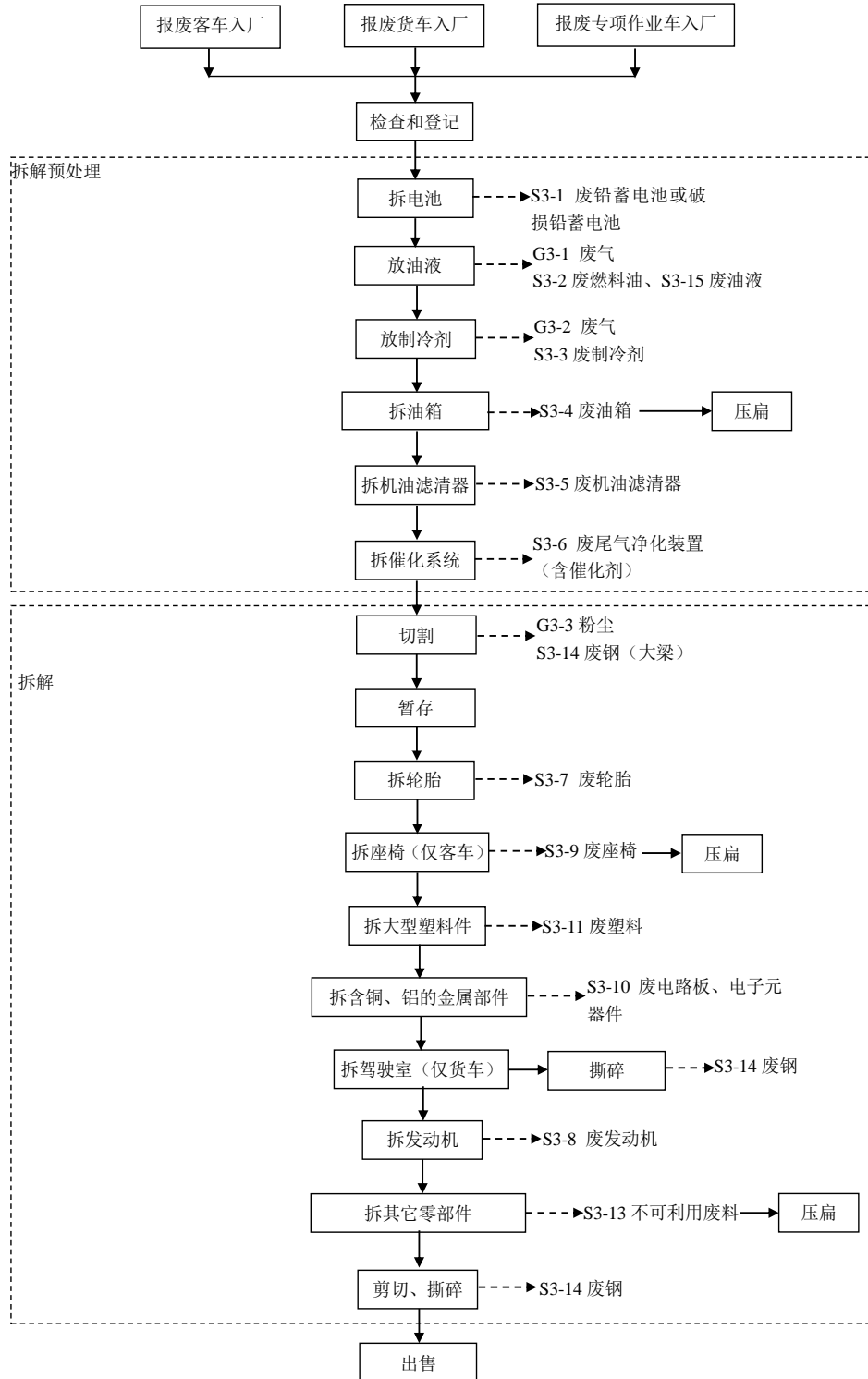


图 2-4 报废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应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 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信息包括: 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 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材料。

(2) 拆解预处理:

①拆电池: 关闭电器总开关, 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 将蓄电池送至蓄电池贮存处, 此过程产生废铅蓄电池或破损铅蓄电池S3-1。

②放油液: 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防冻液等), 分别用气动废油收集机抽取废油类至各自的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各容器存放在危废仓库内的不同分区。此过程产生废气G3-1、废油液S3-15。

③放制冷剂: 用制冷剂回收机将汽车里的制冷剂放出采用制冷剂回收机配套的专用容器收集, 此过程产生废气G3-2、废制冷剂S3-3。

④拆油箱: 将油箱拆除, 此过程产生废油箱S3-4, 放入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中一并经压扁机压扁后出售。

⑤拆机油滤清器: 将机油滤清器拆下, 此过程产生废机油滤清器S3-5。

⑥拆催化系统: 拆除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此过程产生废尾气净化装置S3-6。

(3) 拆解:

①切割: 采用液压剪切机将前后桥和车架切割, 此过程产生粉尘G3-3、废轮胎、废轮毂S3-7。将切割下来的前后轮的橡胶剥下, 轮毂放入拆除危险废物及可

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中一并经压扁机压扁后出售。

②暂存：

a.预处理后的报废货车、客车、专项作业车移入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暂存或直接进行拆解。

b.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c.汽车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③拆轮胎：将剩下的两个轮胎拆下，无需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轮胎S3-7。无需压扁。

④拆座椅（仅客车）：将客车上的座椅拆除，放入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中一并经压扁机压扁后出售，此工序产生废座椅S3-9。

⑤拆大型塑料件：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此过程产生废塑料S3-11。

⑥拆含铜、铝的金属部件：拆除可回收的含铜、铝的金属部件，主要有铜线、散热器等，此过程产生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S3-10。

⑦拆驾驶室（仅货车）：货车由车头和车身两部分组成，将车头拆下经撕碎机撕碎。

⑧拆发动机：将发动机拆下后开至少10cm²的孔，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此工序产生废发动机S3-8。

⑨拆其它零部件：拆除其它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可利用废料S3-13，放入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中一并经压扁机压扁后出售。

⑩剪切：采用移动废钢剪切机对剩下的车辆进行剪切，得到块状的部分。

⑪撕碎：将剪切后的块状采用液压剪切机进行撕碎，得到废钢S3-14，送下游单位进行进一步分选和破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扁机、移动废钢剪切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副产品，包括废轮胎（废橡胶）、废塑料（保险、仪表、液体容器等）、废钢铁（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废电线、电缆（铜）、废电线、电缆（铝）、发动机、废动力蓄电池（废锂电池）、废铅蓄电池、破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挡风玻璃清洗液、废冷却液、废空调制冷剂（氟利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以及废水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泥和生活垃圾。

可回收物品：废轮胎（废橡胶）、废塑料（保险、仪表、液体容器等）、废钢铁（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废电线、电缆（铜）、废电线、电缆（铝）、发动机、废动力蓄电池（废锂电池）分类收集后出售；

不可回收物品：废铅蓄电池、破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挡风玻璃清洗液、废冷却液、废空调制冷剂（氟利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以及废水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 5 间一般固废仓库，5 间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仓库名称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仓库 1	废发动机	一般工业固废	拆解	SW59 900-099-S59	2400	2400	2400	分类收集 后出售
一般固废仓库 2	废电线、电缆 (铜)		拆解	SW17 900-002-S17	80	80	80	
	废电线、电缆 (铝)		拆解	SW17 900-002-S17	50	50	50	
一般固废仓库 3	废轮胎 (废橡胶)		拆解	SW17 900-006-S17	458	458	458	
一般固废仓库 4	废钢铁 (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		拆解	SW17 900-001-S17	37509.018	37509.018	37509.018	
一般固废仓库 5	废锂电池		拆解	SW17 900-012-S17	100	100	100	
	废塑料 (保险、仪表、液体容器等)		拆解	SW17 900-003-S17	200	200	200	
危废仓库 1	废冷却液	危险废物	拆解	HW09 900-007-09	88	88	8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废制动液		拆解	HW09 900-007-09	7	7	7	
	废防冻液		拆解	HW09 900-007-09	88	88	88	
	废挡风玻璃清洗液		拆解	HW09 900-007-09	13	13	13	
	废空调制冷剂 (氟利昂)		拆解	HW06 900-401-06	5.9	5.9	5.9	
危废仓库 2	废尾气净化装置		拆解	HW50 900-049-50	18	18	18	
	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拆解	HW49 900-045-49	10	10	10	
危废仓库 3	废机油		拆解	HW08 900-214-08	40	40	40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泥		拆解	HW08 900-214-08	0.36	0.36	0.36	
	废润滑油		拆解	HW08 900-249-08	24	24	24	
	废机油滤清器	拆解	HW49 900-041-49	2	2	2		

	废液压油		拆解	HW08 900-218-08	24	24	24
危废仓库 4	破损铅蓄电 池		拆解	HW31 900-052-31	25	25	25
危废仓库 5	废铅蓄电 池		拆解	HW31 900-052-31	225	225	225

注：验收期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内，一般工业固废暂未出售，危废暂未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一般固废仓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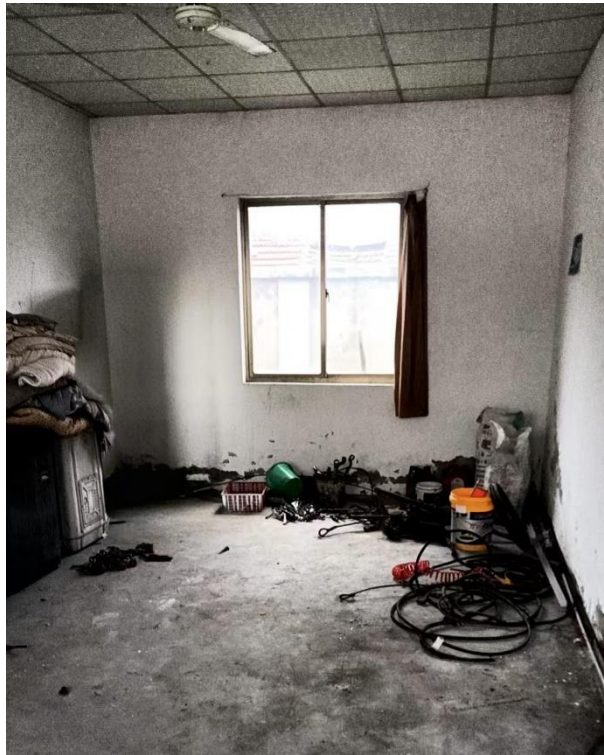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仓库 2



一般固废仓库 3



一般固废仓库 4



一般固废仓库 5

图 3-1 一般固废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 2



危废仓库 3



危废仓库 4



危废仓库 5

图 3-2 危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雨水排口

图 3-3 规范化排污口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①拆解车间 2 未建设，切割设备实际位于拆解车间；②初期雨水池、应急池位置环评中位于厂区北侧，实际位于临时贮存场地的地下；③环评中拟将厂区西侧的附房改造为一般固废仓库 5、危废仓库 5、危废仓库 4、危废仓库 3，验收实际为危废仓库 3、危废仓库 5、危废仓库 4；④环评中北侧附房拟改造为的一般固废仓库 2 实际改造为危废仓库 2；⑤环评中北侧的附房实际改造为一般固废仓库 5；⑥环评中北侧附房拟改造为的危废仓库 2 实际改造为一般固废仓库 2；⑦5 个危废仓库内的存储危废发生变动，变动前后存储危废详见表 3-1。以上变动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1 危废仓库存储危废变动前后对比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占地 面积 m ²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及代码	占地 面积 m ²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及代码	
1	危废 仓库 1	25	防冻液	HW09 900-007-09	25	废防冻 液	HW09 900-007-09	存储危废 种类一 致，无变 化
			制动液	HW09 900-007-09		废制动 液	HW09 900-007-09	
			废挡风 玻璃清 洗液	HW09 900-007-09		废挡风 玻璃清 洗液	HW09 900-007-09	
			废冷却 液	HW09 900-007-09		废冷却 液	HW09 900-007-09	
			废制冷 剂	HW06 900-401-06		废制冷 剂	HW06 900-401-06	
2	危废 仓库 2	25	废尾气 净化装 置	HW50 900-048-50	25	废尾气 净化装 置	HW50 900-049-50	对照更新 的《国家 危废废物 名录 (2025 年)》废 尾气净化 装置危废 种类及代 码更新
			废电路 板、电 子元器 件	HW49 900-045-49		废电路 板、电 子元器 件	HW49 900-045-49	
3	危废 仓库 3	30	机油	HW08 900-214-08	7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存储危废 种类一 致，无变 化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废润滑 油	HW08 900-249-08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 油	HW08 900-218-08	
			废机油 滤清器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滤清器	HW49 900-041-49	
			隔油池 产生的 废油、 油泥	HW08 900-214-08		隔油池 产生的 废油、 油泥	HW08 900-214-08	
4	危废 仓库 4	25	破损电 池	HW49 900-044-49	25	破损铅 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环评未明 确破损电 池种类， 此次明确 为破损废 铅蓄电 池，对应 危废种类 代码发生 变化

5	危废仓库 5	50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50	废铅蓄 电池	HW31 900-052-31	环评未明确废动力 蓄电池种类，此次 明确为废 锂电池， 根据《固 体废物分 类与代码 目录 (2024 年)》废 锂电池为 一般固体 废物，暂 存在一般 固废仓库 内
			废动力 蓄电池	HW49 900-044-4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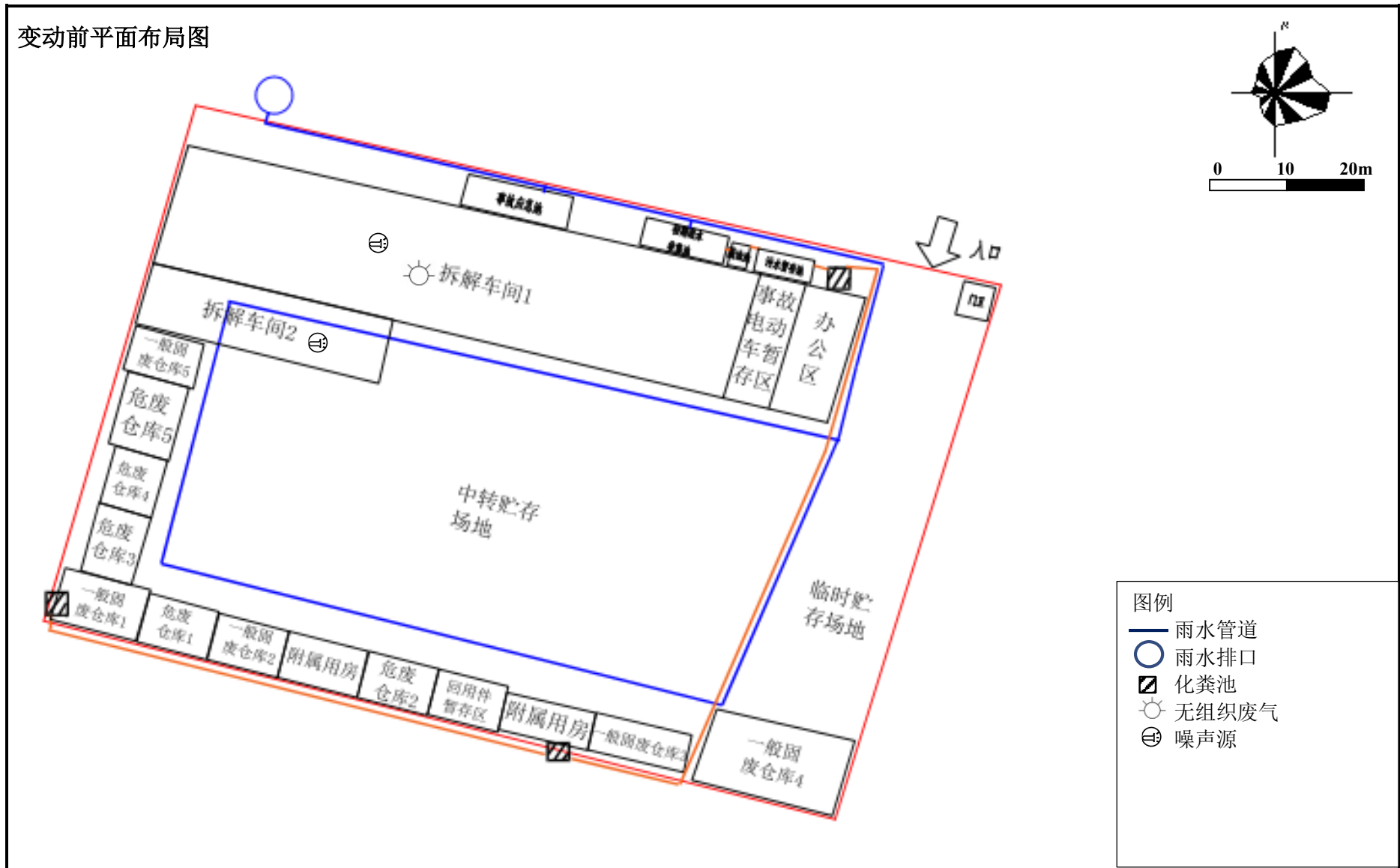
(2) 贮存场地面积发生变化。①环评中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 155m²，实际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 201m²，按照 1m² 可储存 1t 的储存能力计算，增大面积 46m²<155m²*30%，即储存能力 46t<155t*30%；②拆解车间 2 未建设，环评中计划建设拆解车间 2 的用地全部作为中转贮存场地，中转贮存场地面积实际为 3200m²，该场地为中转使用，不会增加最终贮存能力，总储存能力增大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原辅料用量发生变化。环评中拟采用氧割机进行切割，氧割机使用过程中需氧气和液化气，实际采用物理切割的方式，使用液压剪切机等设备代替，不再使用氧气和液化气，不再产生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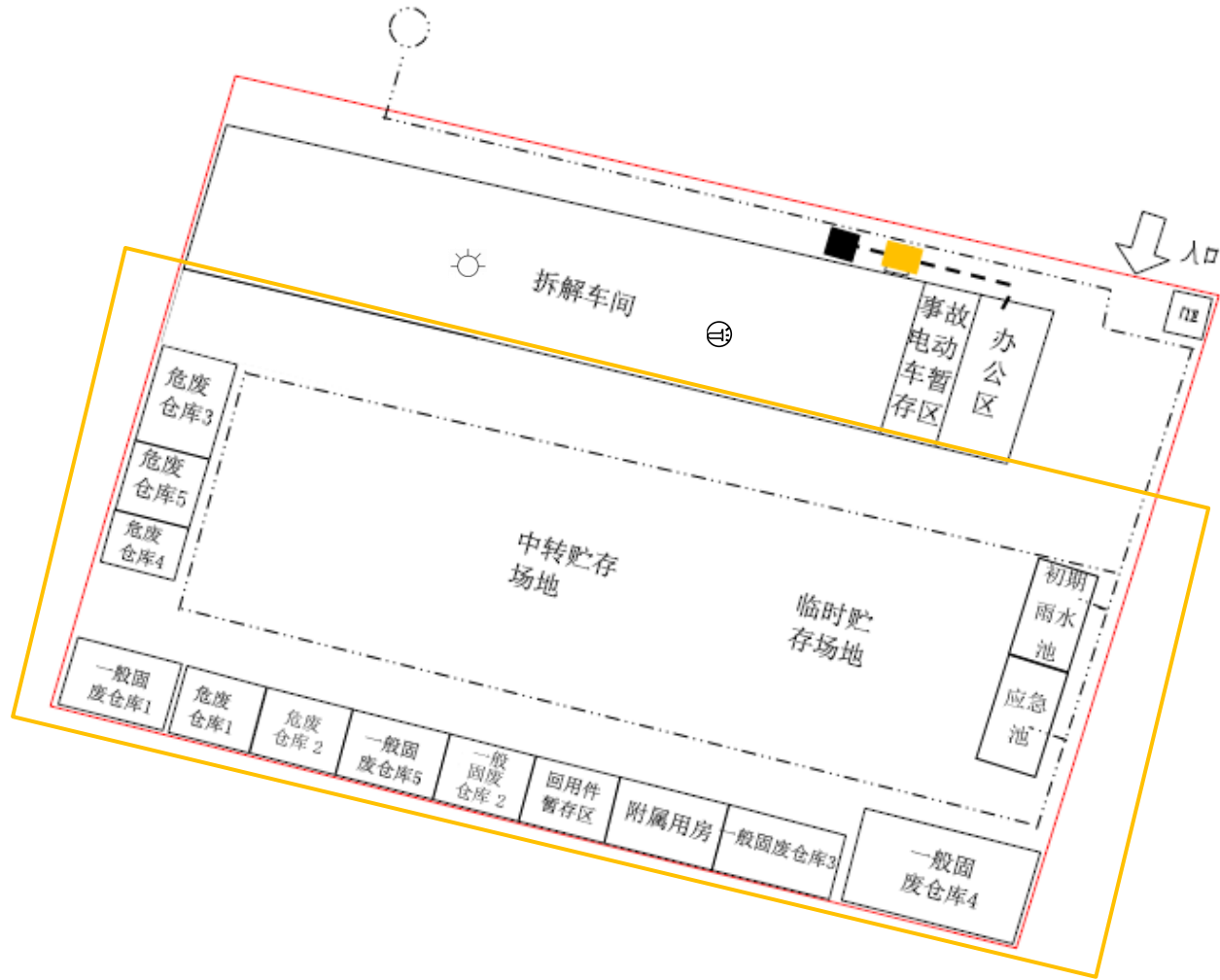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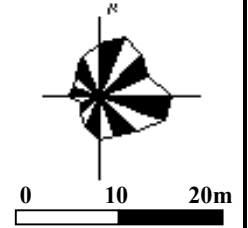
(4) 工艺流程发生变化。因拆解手续简化，实际拆解流程与环评相比，减少拍照、办手续工艺，环评中拍照、办手续工艺不会产生污染物，不会影响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初期雨水池、应急池容积发生变化。①环评要求事故应急池容积 161m³，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容积为 218m³>161m³，能够满足风险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不会降低风险防范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更新，根据最新文件及实际情况重新计算初期雨水池大小（详细计算详见一般变动分析），能够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平面布局图



变动后平面布局图



- 图例
- 雨水管道
 - 雨水排口
 - - - 污水管道
 - 化粪池
 - 隔油池
 - ☀ 无组织废气
 - ⊕ 噪声源
 - 变动部分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本公司不涉及处置能力； ①环评中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155m ² ，实际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201m ² ，按照1m ² 可储存1t的储存能力计算，增大面积46m ² <155m ² *30%，即储存能力46t<155t*30%；②拆解车间2未建设，环评中计划建设拆解车间2的用地全部作为中转贮存场地，中转贮存场地面积实际为3200m ² ，该场地为中转使用，不会增加最终贮存能力，储存能力增大未超过30%，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拆解能力未发生变化，危废仓库主要存储危险废物，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产生，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不发生变化。 危废仓库主要存储危险废物，不涉及污染物的产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①拆解车间2未建设，切割设备实际位于拆解车间；②初期雨水池、应急池位置环评中位于厂区北侧，实际位于临时贮存场地的地下；③环评中拟将厂区西侧的附房改造为一般固废仓库5、危废仓库5、危废仓库4、危废仓库3，验收实际为危废仓库3、危废仓库5、危废仓库4；④环评中北侧附房拟改造为的一般固废仓库2实际改造为危废仓库2；⑤环评中北侧的附房实际改造为一

		般固废仓库 5；⑥环评中北侧附房拟改造为的危废仓库 2 实际改造为一般固废仓库 2；⑦5 个危废仓库内的存储危废发生变动，变动前后存储危废详见表 3-1。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依旧以拆解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因拆解手续简化，实际拆解流程与环评相比，减少拍照、办手续工艺，环评中拍照、办手续工艺不会产生污染物，不会影响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设备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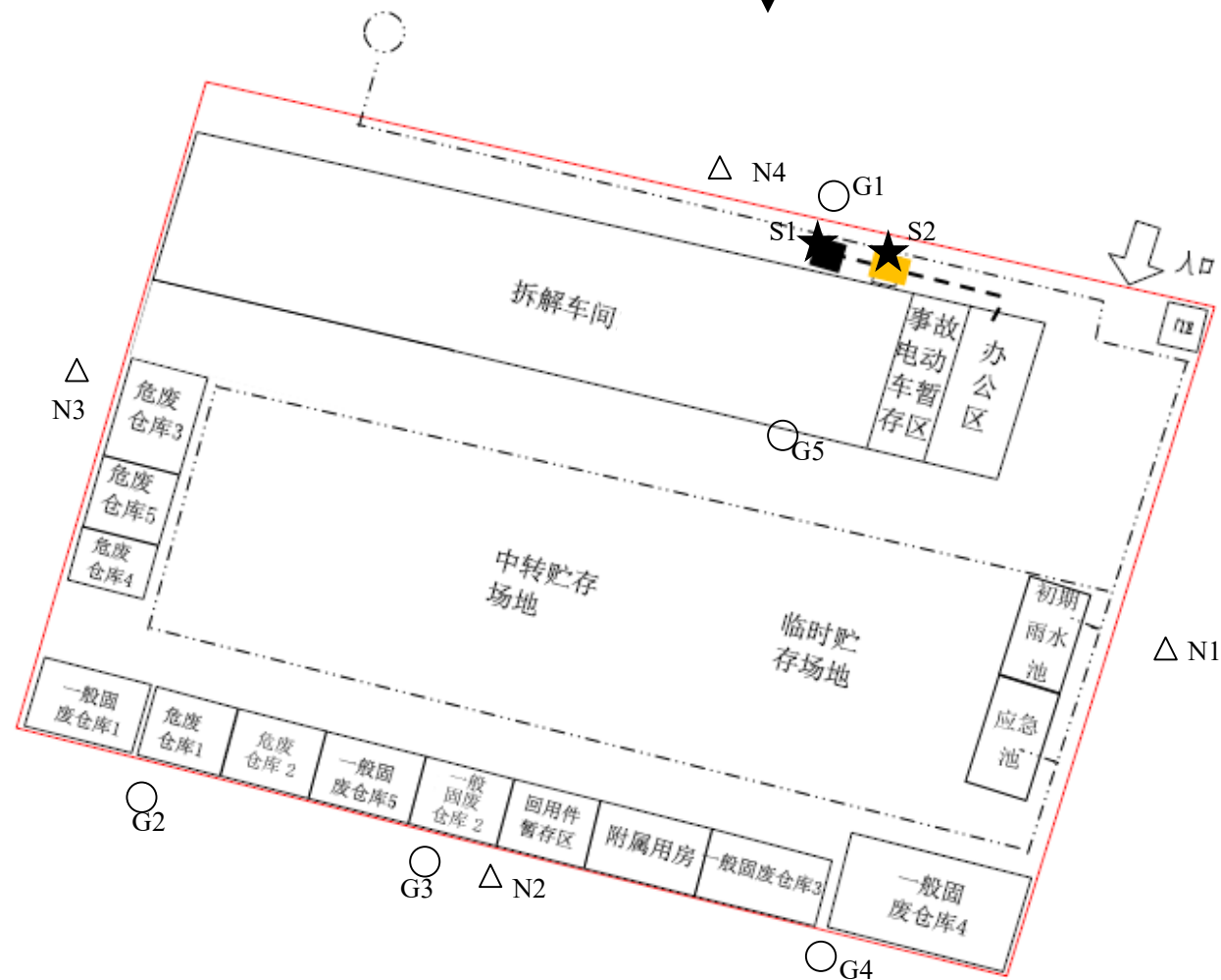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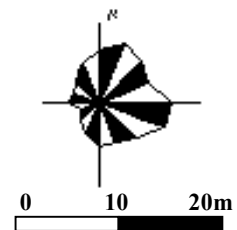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事故应急池容积 218m ³ ，大于环评要求的 161m ³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得到提升，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监测点位图:

2025.1.2~1.3: 北风, 多云, 最大风速: 2.3 m/s



图例

- ★ 污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一并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述废水均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送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废气治理。该项目产生的放油废气排放须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须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后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切割废气排放须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后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的排放。
噪声	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	按“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你公司须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影响的各环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订）等标准，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其他	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项目以拆解车间 1 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1〕7号，2021年1月25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p>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0]503号）、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在如东县岔河镇古坝工业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二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拆解一般性质使用的报废车辆，不接收天然气燃气汽车、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报废车辆的发动机、油箱须按《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处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的生产能力。</p>
三	<p>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一并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均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送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产生的放油废气排放须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须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后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切割废气排放须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后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的排放。</p> <p>3、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按“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你公司须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影响的各环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订）等标准，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6、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项目以拆解车间 1 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p>

	8、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	四、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2877m ³ /a、COD 1.15t/a、SS 0.86t/a、氨氮 0.086t/a、总氮 0.173t/a、总磷 0.023t/a、动植物油 0.115t/a、石油类 0.058t/a；有组织废气、固废排放量为 0。
五	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	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一并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均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送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该项目产生的放油废气排放须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须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后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切割废气排放须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后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的排放。	验收实际不再使用液化气，不会产生液化气燃烧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对高

<p>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噪声源采取相应隔声、吸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按“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你公司须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影响的各环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订）等标准，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厂区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p>
<p>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项目以拆解车间 1 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实际以拆解车间（原拆解车间 1）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排口标志牌。</p>
<p>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立风险防范制度，编制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并配备应急物资。</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1.02-01.03	1TL2164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99	96	1.5	≤15
		1TL2164SF008			85	87	1.2	
		2TL2164SF001			90	92	1.1	
		2TL2164SF008			88	83	2.9	
		1TL2164SF001	氨氮 (以 N 计)	mg/L	43.4	44.2	0.9	≤10
		1TL2164SF002			40.7	39.6	1.4	
		2TL2164SF001			43.4	42.7	0.8	
		2TL2164SF002			43.9	42.8	1.3	
	1TL2164SF001	总氮 (以 N 计)	mg/L	53.6	54.7	1.0	≤5	
	1TL2164SF002			55.3	54.3	0.9		
	2TL2164SF001			50.7	51.7	1.0		
	2TL2164SF002			52.0	51.1	0.9		
	1TL2164SF001	总磷 (以 P 计)	mg/L	4.35	4.41	0.7	≤5	
	1TL2164SF008			4.24	4.30	0.7		
	2TL2164SF001			4.92	5.01	0.9		
	2TL2164SF008			5.04	4.99	0.5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4080218		01.02-01.03	化学需氧量	mg/L	254		251±15	
BY400171 A23110426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6.8	42.3	39.6±3.2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1.02-01.03	1TL2164SF001	总磷（以 P 计）	%	100	90~110
	1TL2164SF008			101	
	2TL2164SF001			99.8	
	2TL2164SF008			101	
	1TL2164SF001	总氮（以 N 计）	%	101	90~110
	1TL2164SF002			97.2	
	2TL2164SF001			97.6	
	2TL2164SF002			98.6	
	1TL2164SF001	氨氮（以 N 计）	%	98.0	90~110
	1TL2164SF002			98.0	
	2TL2164SF001			99.5	
	2TL2164SF002			97.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测点位	G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化粪池	S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隔油池	S2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排口	S2	pH、COD、SS、石油类	1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南侧敏感点	N5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天气多云, 未下雨, 因此未对雨水排口进行监测。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080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一体化蒸馏仪 /GGC-ZB	TL-0071 TL-0315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TL-008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拆解车辆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	报废机动车	33 辆/天	25 辆	76%
2025.1.3	报废机动车	33 辆/天	24 辆	73%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216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5.1.2	第一次	0.187	0.256	0.227	0.232	0.273	1	达标
		第二次	0.192	0.271	0.269	0.260			
		第三次	0.200	0.236	0.273	0.234			
	2025.1.3	第一次	0.182	0.250	0.214	0.242	0.304		
		第二次	0.194	0.242	0.232	0.280			
		第三次	0.191	0.304	0.233	0.282			
非甲烷总烃	2025.1.2	第一次	0.88	1.10	1.33	1.62	1.62	4	达标
		第二次	0.78	1.08	1.33	1.51			
		第三次	0.92	1.07	1.36	1.61			
	2025.1.3	第一次	0.54	1.24	1.34	1.55	1.82		
		第二次	0.55	1.17	1.22	1.45			
		第三次	0.54	1.15	1.21	1.8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厂区内）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025.1.2	第一次	1.79		1.79	20.0	达标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79				
		第四次	1.72				
		平均值	1.75				
	2025.1.3	第一次	2.11		2.13	20.0	
		第二次	2.13				
		第三次	2.12				
		第四次	2.08				
		平均值	2.11				
			/		6.0		
			/		6.0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2164，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化粪池 S1）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动植物油 mg/L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化粪池 S1	2025.1.2	第一次	91	7	43	51.2	4.96	0.16
		第二次	98	7	43.4	51.6	5.21	0.14
		第三次	93	5	43	50.3	5.21	0.8
		第四次	96	9	42.5	52.6	5.17	0.15
	均值或范围		94.5	7	42.975	51.425	5.1375	0.3125
化粪池 S1	2025.1.3	第一次	98	20	43.8	54.2	4.38	0.06 ^L
		第二次	96	19	40.2	54.8	4.84	0.14
		第三次	92	17	42.5	54.5	3.79	0.08
		第四次	95	16	41.9	54.1	4.7	0.65
	均值或范围		95.25	18	42.1	54.4	4.4275	0.29
评价标准			500	400	70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隔油池 S1）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隔油	2025.1.2	第一次	86	7	42.4	63.5	5.02	1.16

池 S1		第二次	86	6	44.2	63.7	4.96	1.58
		第三次	93	12	43.4	57.8	5.06	1.16
		第四次	84	9	40.2	59.1	5.04	1.74
		均值或范围	87.25	8.5	42.55	61.025	5.02	1.41
隔油池 S1	2025.1.3	第一次	86	13	44	53.9	4.27	1.15
		第二次	92	16	43.9	56	4.31	1.25
		第三次	93	16	41.9	55.3	4.37	1.91
		第四次	91	6	41	54.7	4.35	1.67
		均值或范围	90.5	12.75	42.7	54.975	4.325	1.495
评价标准			500	400	70	4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216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5.1.2	昼间	57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1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8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	60	达标
N5	南侧敏感点		昼间	54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5.1.3	昼间	56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8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	60	达标
N5	南侧敏感点		昼间	53	60	达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废水量 (t/a)	总量小计 (t/a)
化粪池S1	COD	94.875	1080	0.1025

	SS	12.5	1080	0.0135
	氨氮	42.5375	1080	0.0459
	总氮	52.9125	1080	0.0571
	总磷	4.7825	1080	0.0052
	动植物油	0.30125	1080	0.0003
隔油池S2	COD	88.875	77	0.0068
	SS	10.625	77	0.0008
	氨氮	42.625	77	0.0033
	总氮	58	77	0.0045
	总磷	4.6725	77	0.0004
	石油类	1.4525	77	0.0001
合计	COD	/	1157	0.1093
	SS	/	1157	0.0143
	总氮	/	1157	0.0492
	氨氮	/	1157	0.0616
	总磷	/	1157	0.0056
	石油类	/	1157	0.0001
	动植物油	/	1157	0.0003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多云，未下雨，初期雨水池内无初期雨水，本次不对初期雨水排放量进行计算。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无组织废气 ^①	非甲烷总烃	0.08	/	/
	颗粒物	0.00224	/	/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877	1157 ^②	符合
	COD	1.15	0.1093	符合
	SS	0.86	0.0143	符合
	总氮	0.086	0.0492	符合
	氨氮	0.173	0.0616	符合
	总磷	0.023	0.0056	符合
	石油类	0.058	0.0001	符合
	动植物油	0.115	0.0003	符合

备注：①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规定：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本项目批文中未规定无组织废气总量控制，此次验收列出环评报告表中的预测值。

②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多云，未下雨，初期雨水池内无初期雨水，本次不对初期雨水排放量进行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副产品,包括废轮胎(废橡胶)、废塑料(保险、仪表、液体容器等)、废钢铁(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废电线、电缆(铜)、废电线、电缆(铝)、发动机、废动力蓄电池(废锂电池)、废铅蓄电池、破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挡风玻璃清洗液、废冷却液、废空调制冷剂(氟利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以及废水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泥和生活垃圾。

可回收物品:废轮胎(废橡胶)、废塑料(保险、仪表、液体容器等)、废钢铁(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废电线、电缆(铜)、废电线、电缆(铝)、发动机、废动力蓄电池(废锂电池)分类收集后出售;

不可回收物品:废铅蓄电池、破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挡风玻璃清洗液、废冷却液、废空调制冷剂(氟利昂)、

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以及废水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排污许可
- 附件 6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7 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 8 危废协议
- 附件 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TLJC20242164
- 附件 10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氮		53.24	70						0.0492	0.086		
		总磷		4.84	8						0.0056	0.023		
动植物 油			0.29	100						0.0003	0.1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